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：公司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激励计划中“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”中第“二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”中第“（七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”及“第七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、终止”的相关规定，将原激励对象曾学琳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上述激励对象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全部股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签章页】

陈志良： _____

蔡秋林： _____

林小峰： _____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2年11月6日